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和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均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现将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一）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具体为：在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之上，新设收益类科目“其他收益”，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本科目，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则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对当期财务报表影响如下：将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符合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的 20,903,381.90 元调入“其他收益”，导致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相应减少 20,903,381.90 元，营业利润相应增加 20,903,381.90 元。

（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后公司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在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新增项目“（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列示金额 68,252,547.65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列示金额 344,749.25 元；同时上年同期的“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列示金额 54,043,717.00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列示金额 -213,274.02 元。

（三）一般企业财务报表的格式变更

根据（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之下“其他收益”项目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变更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

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影响：在利润表“其他收益”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7 年度调整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1,807,491.89 元，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金额 1,827,469.08 元、调整减少“营业外支出”金额 19,977.19 元，调整增加营业利润 1,807,491.89 元；同时，调整增加上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金额-122,728.40 元、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金额 34,204.78 元、调整减少“营业外支出”金额 156,933.18 元，调整减少营业利润 122,728.40 元。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 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此前各期已 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实施，符合法律

法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